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74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徐惠敏

被告 蔡耀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如君